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ZS	2019-07-17	2019-07-17	2024-06-01	G/2

3、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KCB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我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要求，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3.1 KCB 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公正、有能力的认证服务，向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信任。

3.2 KCB 始终坚持独立与公正，仅根据审核证据做出授予或不授予认证的决定。

3.3 KCB 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

3.4 KCB 不对另外一个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3.5 KCB 不提供任何方式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更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也不允许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

3.6 KCB 的认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如曾经对客户提供过认证咨询，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被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3.7 KCB 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KCB 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3.8 KCB 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3.9 KCB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公正行事，且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3.10 KCB 按国家要求举办培训班，使用公开对外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者不针对特定组织的管理体系提出具体建议。

3.11 KCB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无正当理由不搞审核费减免。特殊情况报国家认可机构批准。

3.12 KCB 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受认证组织的馈赠，包括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珠宝首饰等。

3.13 KCB 审核人员在执行审核任务时，不参加受审核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14 KCB 所有人员对参与认证时所取得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许可的书面同意。公司均不对外透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履行责任的除外，当法律要求认证机构或者合同安排（例如与认可机构签定的）授权认证机构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公司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所有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管理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成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一份包括有关保密要求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要求他们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